附件1：

**公务员考试违纪案例**

**1、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作弊，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“情节严重”**

　（一）基本案情

被告人杜金波、马维圆预谋后，组织参加云南省2017年度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生作弊。杜金波向考生提供接收器、耳机等作弊器材，共收取1.3万元定金，口头约定考试通过后每名考生支付6万元至8万元不等的费用。马维圆向考生提供了接收器、耳机等作弊器材，共收取0.9万元定金，书面约定考试通过后每名考生支付6万元的费用。2017年4月21日下午，杜金波、马维圆对考生进行作弊器材的测试和运用培训。次日8时许，杜金波、马维圆安装发射器，准备通过语音传输方式向考生提供答案，9时许，考生携带接收器、耳机参加考试被查获。

（二）裁判结果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：被告人杜金波、马维圆出于牟利的目的，利用作弊器材组织多人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作弊，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，且属“情节严重”。在共同犯罪中，杜金波是犯意提起者、作弊器材提供者、行为指挥和实施者，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；马维圆是行为参与者，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。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累犯、认罪、退赃等情节，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杜金波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被告人马维圆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**2、关于陕西省2023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的公告**

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3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陕西省2023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的公告》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在全省2023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报考者作相应处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对在考试现场有“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、坐错座位的、未用规定的答题用笔作答的和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”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90名报考者予以“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”的处理。

（二）按照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要求，经专门机构技术鉴定，对本次考试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答题信息高度雷同，属同考场作弊情形的2名报考者予以“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”的处理。

（三）对在考场内有作弊等行为的4名报考者，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“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”的处理。

（四s）对在考试期间及考后未能按规定核准身份的52名报考者，相关科目成绩记0分。